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財富管理線上機器人理財服務約定事項暨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委任契約

2025.07 版

立約人(以下簡稱「委託人」)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受託人」)簽訂「信託總約定書」，為向受託人申請使用財富管理線上機器人理財之投資組合及再平衡調整建議等相關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特簽署本契約，並同意本契約為「信託總約定書」及「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及其衍生相關商品約定書」之一部分，若內容有歧異時，優先適用本契約，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約定事項：

第一條 顧問服務之範圍及方式

- 一、本服務係以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系統(以下簡稱自動化投顧系統)，依委託人提供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目的與期間、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年齡及投資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透過演算法提供適當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s，以下簡稱 ETFs)之投資組合及再平衡調整建議，對於委託人之指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進行投資組合之申購及相關管理處分。
- 二、本服務提供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投資組合顧問服務，有關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包含證券種類、原發行國家或地區、基金經理公司及投資標的等)均應符合「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及相關函令之規定。
- 三、本服務基於委託人投資後之資產狀況、投資目標及財務需求等維持不變之前提下，以自動化投顧系統篩選受託人可銷售且遵循以下限制之投資組合標的。

(一)基金投資組合

1. 不含規模在新臺幣10億元以下之基金，因該等基金規模過小易有被強制清算或合併之風險。
2. 不含貨幣型基金，因該等基金易有額度控管之問題。
3. 不含後收型基金，因該等基金有遞延銷售手續費，依提早贖回年份不同而有差異，較不利於需定期再平衡機制的本服務。
4. 不含配息型基金，因該等基金會使建議之投資組合配置比例偏移外，並使追蹤市場指數績效較為困難。
5. 不含成立時間不足3年之基金，因自動化投顧系統之效率配置模型將資產歷史報酬納入考量，成立時間太短(不足3年者)不適合納入模型配置。
6. 新臺幣信託不含澳幣、南非幣、紐幣及人民幣等波動較大之計價幣別。
7. 外幣信託限美元計價，不含其他計價幣別。

(二)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投資組合

1. 限美國交易所掛牌之ETFs。

2. 限規模達20億(含)美元以上且30日均量達10萬(含)股以上之ETFs，以避免未來面臨下市、不易成交等風險。
3. 計價幣別限美元。

第二條 受託人之義務與責任

受託人及其從業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所定受任事務，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就本服務收受委託人資金，代理從事證券投資決策。
-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委託人另有指示外，受託人對因委任關係而得知委託人之財產狀況及其他之個別情況，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 三、不得另與委託人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第三條 委託人之注意事項

委託人簽訂本契約前應詳細審閱本契約所有內容及條款，例如有關於演算法或投資組合建構之描述、使用本服務之手續費或其他費用、終止本服務之情形及後續處理，以及資產處分所需時間，並已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 一、所有投資決策係委託人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受託人係依據委託人之運用指示，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相對人進行投資交易。
- 二、受託人僅提供證券投資組合之建議，不得代理委託人決定投資事務。
- 三、委託人投資有價證券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委託人自行負擔與享有，受託人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 四、委託人未得受託人之書面同意，不得將受託人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
- 五、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設立，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辦理，委託人應自行審慎詳閱所有之相關投資資料，並瞭解可能承受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等風險。
- 六、受託人顧問之國內及境外基金均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該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七、本服務所使用的自動化投顧系統，具有內在限制與現實情況所存在的潛在落差，包括：
 - （一）自動化投顧系統本身有其限制與重要基本假設，但假設可能未必與事實或個案情節相符。例如，若自動化投顧系統預期未來利率呈上升趨勢，但市場上利率水準依然偏低，則系統之假設便與現實不符。
 - （二）自動化投顧系統所提供的投資產品範圍，僅包括符合本契約第一條第三項條件之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未含個股及市場上的所有基金、ETF，致使產生的投資組合建議方案有限。

- 八、自動化投顧系統所提供之投資組合建議直接繫於委託人所提供之資訊，自動化投顧系統所列的問卷，將限制或影響委託人所提供之資訊內容，或系統所列問題可能會過於一般化、模糊或有誤導之虞，也有可能誘導委託人選擇系統所預設之選項，而委託人所提供資訊將影響系統之產出結果（即投資組合建議）。因此，若委託人對於問卷內容有任何疑問時，請立即電洽受託人客服人員（電話 0800-016168）。
- 九、自動化投顧系統所提供的投資組合建議未必符合委託人個人的財務需要或目標：因系統無法評估委託人所有情況與環境，例如，年齡、經濟狀況與財務需要、投資經驗、其他資產、稅務概況，承受風險之意願，投資回收期間長短、現金需求，與投資目標等等，從而系統所提供之投資組合建議未必適合委託人。例如，系統可能僅考量委託人之年齡，卻未考量委託人於其他金融機構之資產狀況，或投資後一段時間後可能有購買不動產之計畫；或系統並未考量委託人的投資目標可能改變，而未能做相對應之調整。
- 十、本服務提供之投資組合標的為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時，委託人於交易前應詳細閱讀受託人「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下載路徑：受託人網站[<https://www.megabank.com.tw>（以下同）]>下載專區>各業務線上申請契約書項下之「財富管理」下載），本投資組合項下標的之成交價格以委託交易證券商在交易市場成交之加權平均價格決定，委託人無法設定買進/賣出價格，受託人亦不擔保一定成交（可能未成交或部分成交），未成交款項將退還至委託人該次申購之扣款帳戶。

第四條 本服務相關說明

- 一、本服務限本國成年自然人(但不包括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含)以下、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提出申請，另由於本服務須以線上方式申辦，委託人使用本服務前，應完成財富管理業務之認識客戶身分程序及信託開戶，並申請受託人網路銀行服務。
- 二、委託人使用本服務時，應以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登入受託人之機器人理財服務網站(網址：[https:// megabee.megabank.com.tw](https://megabee.megabank.com.tw)，以下同)，並依介面指示操作；或由受託人之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頁面登入後，點選「機器人理財 e 把兆」項目，進入本服務介面。
- 三、委託人應於同意本契約後，方得使用本服務。如嗣後委託人欲終止推介同意，受託人自接獲委託人終止推介同意通知時起，停止提供本服務，委託人原持有之投資組合僅得繼續持有或辦理贖回；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者仍得繼續扣款，惟不得變更投資金額或日期。

第五條 存款帳戶設定

委託人使用本服務時，應設定本人開立於受託人之[新臺幣/外幣(美元)]活期(儲)存款帳戶作為進(扣)款帳戶，進(扣)款帳戶得為不同帳戶。

第六條 投資組合申購

- 一、委託人同意本服務提供之投資組合申購方式可分為單筆申購及定期定額投資，交易方式如下：

- (一) 單筆申購：本服務建議之投資組合，或對委託人持有的投資組合，提供符合委託人設定之庫存維持金額進行申購建議，並於委託日或次一受託人營業日，自委託人指定開立於受託人之存款帳戶(下稱委託人扣款帳戶)進行一次性之扣款申購交易。
- (二) 定期定額投資：委託人同意本服務於委託人設定的日期(以下簡稱扣款日)，如符合下列情形，受託人得逕自委託人扣款帳戶扣款申購交易，以進行自動投資加碼；若因委託人扣款帳戶餘額不足致自動扣款失敗，當次將不再進行自動扣款：

1. 基金投資組合：

- (1) 若扣款日(每月 5 日、15 日或 25 日，遇例假日自動順延)及其前三個營業日內，委託人未收到再平衡通知時，扣款日將依原投資組合建議之標的與配置比例，自動自委託人扣款帳戶扣款進行投資。
- (2) 若扣款日及其前三個營業日內，委託人有收到再平衡通知時，將於委託人確同意再平衡當日之次一受託人營業日自委託人扣款帳戶扣款，並依委託人同意再平衡建議之配置標的及比例進行投資；如自再平衡通知日起算二個受託人營業日，委託人未同意再平衡，將於再平衡通知日起第三個受託人營業日自委託人扣款帳戶扣款，並依原投資組合建議之配置標的及比例進行投資。
- (3) 委託人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前已持有之定期定額投資組合，自委託人登入本服務且明示瞭解前開扣款方式之日起，適用前開方式進行投資加碼；未明示瞭解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I. 如前已同意自動扣款者，仍需符合下列情形，始得逕自委託人扣款帳戶扣款，以進行自動投資加碼：

- i. 委託人的投資屬性與原投資組合建議之商品風險相符，且投資組合建議的標的與配置比例與原投資組合建議相同時；或
- ii. 委託人的投資屬性與經委託人同意之再平衡後投資組合建議之商品風險相符，且投資組合建議的標的與配置比例與再平衡之投資組合建議相同時。

如不符合前開 i、ii 情形，本服務將於扣款日或前日，提供適合委託人投資屬性的投資組合加碼通知或再平衡調整通知，由委託人自行決定是否進行加碼投資或再平衡調整。

II. 如尚未同意自動扣款者，本服務仍將依扣款日提供投資加碼通知服務，並由委託人自行決定是否依原投資組合之項目及比例進行加碼投資。

2.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投資組合：

若委託人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收到再平衡通知，並於扣款日(每月 5 日、10 日、15 日、20 日、25 日或 30 日，遇例假日自動順延)前有同意執行再平衡時，於扣款日將依委託人所同意再平衡建議之配置標的及比例進行加碼投資；若委託人未同意，扣款日將依原建議之配置標的及比例進行加碼投資；如當月無 30 日時，扣款日將不會進行加碼投資。

3. 委託人不得調整加碼投資之標的或配置比例。
- 二、本服務中，除經委託人同意定期定額投資自動扣款服務者外，所有交易均須經委託人同意後始予執行。
- (一) 委託人可於任何時間進行投資組合申購，惟如於受託人營業日下午 3 點(含)以後或於非營業日下單，該筆申購將視為預約交易，本服務須至次一受託人營業日始依委託人指示執行交易。
- (二) 投資組合標的為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時，若單筆申購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或 16,800 美元，委託人同意於申購委託完成後，於最近一次扣款日(每月 5 日、10 日、15 日、20 日、25 日或 30 日)執行交易；如當月無 30 日時，遞延至次月 5 日執行交易。
- 三、委託人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時，應自行確認委託人扣款帳戶預留款項是否足夠，若有不足額情形，應於補足款項後始進行申購；如申購時委託人扣款帳戶款項不足，該筆申購即無法完成，本服務將發送交易失敗通知。
- 四、本服務之最低投資金額及定期定額投資扣款日期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服務網站揭露為準。

第七條 投資組合調整(再平衡 Rebalance)

- 一、再平衡機制：由於投資組合建議內各資產之投資報酬率表現可能不同，使得原本建議之各資產比例有重新審視之必要時，本服務將依據演算法邏輯(不)定期檢視委託人現有之投資組合，並考量市場現況、經濟動向及委託人年齡或投資屬性異動等因素進行評估，若達投資組合調整之標準，將自動發送再平衡調整建議通知，經委託人同意後執行再平衡交易。
- 二、觸發條件：符合下列(一)至(二)任一條件者，本服務將啟動再平衡機制：
- (一)定期檢視
1. 基金投資組合：每月檢視投資組合，當資產類別配置比例偏移達正負 5%時。每季檢視未來一季之投資組合配置建議，若有需要調整資產配置時。
 2.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投資組合：每半年檢視未來半年之投資組合配置建議，若有需要調整資產配置或投資組合內資產配置比例偏移達正負 2%時。
- (二)不定期檢視
1. 市場發生重大變動且依據下列指標，評估投資組合建議有調整之必要時。
 - (1) 基金投資組合：
 - I. 當 MSCI 新興市場指數一週內出現 2 次(含)正負 2.5%(含)。
 - II. 芝加哥期交所標普 500 指數(VIX 指數)連續 3 日出現正 5%(含)以上變動。
 - (2)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投資組合：依市場風險、ETFs 發行公司、個別 ETFs 及 ETFs 成分股等指標。

2. 投資組合建議之標的狀態異動時，包括但不限於停售及風險等級調高等情形，有調整投資組合之需要時。
 3. 委託人之投資屬性調降時。
 4. 委託人年滿 65 歲且持有之投資組合包括高風險商品(RR5 或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Fs)時。
- 三、再平衡通知內容：包括對於投資組合按比例進行減碼/全部贖回或加碼/申購之建議以及再平衡通知之有效期間（再平衡通知日起算二個受託人營業日）。
- 四、再平衡執行及停止時機：委託人須於收到再平衡通知所載有效期間內登入本服務網站並完成線上同意後，本服務始得執行投資組合之調整；如委託人逾期未同意，該次通知將自動失效。
- 五、再平衡執行方式：係以原投資組合全部或部分贖回後之款項作為加碼/申購再平衡投資標的之用，本服務於委託人同意再平衡通知後，將依以下作業程序自動執行投資組合之調整交易，原投資組合贖回後之款項將不匯入委託人原指定帳戶內，並於扣除必要及依約應給付受託人費用後作為支付再申購之用。
- （一）基金投資組合：委託人對於再平衡之同意如係於受託人營業日下午 3 點前提出，當日即啟動再平衡(贖回)；如於受託人營業日下午 3 點(含)以後或非營業日提出，則於次一受託人營業日啟動再平衡(贖回)，並於贖回款項收回後自動進行轉申購，轉申購之執行如遇例假日或該市場休市自動順延。
- （二）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投資組合：於委託人同意再平衡時，當月 20 日之前三個受託人營業日啟動再平衡(贖回)，並於當月 20 日自動進行轉申購，上述交易如遇例假日或該市場休市自動順延。
- 六、委託人同意有關再平衡通知，如因申購金額未達規定之最低申購金額、再平衡基金終止銷售或暫停新申購、投資屬性逾期導致再平衡之投資標的可能不符合委託人之承受投資風險程度或其他事由等，該筆再平衡通知即自動失效，受託人得逕予扣除相關費用後，匯入委託人於受託人之約定帳戶內。
- 七、如遇電腦系統故障、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因素致無法完成再平衡投資交易時，當次交易視為失敗，如因此產生之費用或可能造成之損失，受託人恕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投資組合贖回

- 一、投資組合得全部贖回、自訂金額部分贖回、或對委託人所設定每月就持有之投資組合贖回指定金額，經本服務計算提供投資組合標的贖回之建議比例，並依委託人指示進行贖回，惟委託人不得指定贖回投資組合中之單一標的。另，除本條第三項約定之全部贖回情形外，贖回後之投資組合金額不得低於投資組合之最低維持金額。
- 二、委託人可於任何時間進行投資組合贖回，惟如於受託人營業日下午 3 點(含)以後或於非受託人營業日申請，該筆贖回將視為預約交易，本服務須至次一受託人營業日始依委託人指示執行交易。

- 三、同一投資組合每日僅能贖回一次，且對於委託人已提出申購指示但交易尚未完成之投資組合不得進行贖回，須待申購交易完成後，方得為之。
- 四、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投資組合贖回入帳日，原則上為受託人收到委託人贖回申請執行交易日起算第三個受託人營業日(如遇該市場休市自動順延)；基金投資組合因各基金所需之作業時間不同，約需三至十個受託人營業日。受託人將於收到贖回交易款項時，依第九條規定扣除相關費用後，匯入委託人指定開立於受託人之活期(儲)存款帳戶。
- 五、委託人申請全部贖回單筆申購之投資組合時，且無庫存單位數，視為終止該投資組合；如全數贖回定期定額投資組合，該定期定額投資組合仍有效，得繼續交易。

第九條 費用之計收

- 一、依本服務提供之投資組合區分如下：

(一) 基金投資組合：

- 1、申購手續費:不收取。
- 2、再平衡手續費:不收取。
- 3、贖回手續費:不收取。
- 4、信託管理費：

- (1)報酬標準及計算方法:贖回金額乘上對應級距之年費率乘上持有期間(按實際持有天數計算)計算之。最低收取新臺幣 50 元或 2 美元。

級距	贖回申請日之總投組信託金額 (X)	年費率
I	$X \geq$ 等值新臺幣 100 萬元	0.55%
II	等值新臺幣 100 萬元 $> X \geq$ 等值新臺幣 30 萬元	0.75%
III	等值新臺幣 30 萬元 $> X$	0.95%

- (2)支付時間及方法：於委託人進行贖回交易時收取，自贖回交易款項中扣除。

(二)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投資組合：

- 1、申購手續費：不收取。
- 2、再平衡手續費：

- (1)報酬標準及計算方法:再平衡交易金額乘上費率 0.3%。

- (2)支付時間及方法:於委託人進行再平衡交易時收取，自再平衡贖回交易款項中扣除。

- 3、贖回手續費：

- (1)報酬標準及計算方法:贖回交易金額乘上費率 0.5%，最低收取新臺幣 300 元或 10 美元。

- (2)支付時間及方法:於委託人進行贖回交易時收取，自贖回交易款項中扣除。

- 4、信託管理費：

(1)報酬標準及計算方法:贖回時信託金額乘上年費率 0.5%乘上持有期間(按實際持有天計算)計算之。最低收取新臺幣 200 元或 7 美元。

(2)支付時間及方法:於委託人進行贖回交易時收取，自贖回交易款項中扣除。

二、委託人同意前項各項費用如有調整，悉依受託人網站或本服務網站公告之最新版本為準，並自新費率生效日起，委託人名下所有投資組合即按新費率計算相關費用，不另行通知。

三、委託人仍須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負擔各基金經理公司所規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保管費、分銷費、轉換手續費、贖回手續費、短線交易費用、擇時交易費用)。有關投資組合項下基金之各項交易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贖回、轉換、短線交易、擇時交易)，請參考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十條 投資組合調整及定期定額投資通知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透過委託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申請受託人官方LINE個人化服務(簡稱LINE BC)時提供之資料、或受託人行動銀行APP推播服務發送本服務相關通知，委託人了解並同意受託人提供前開通知服務僅係協助提醒投資組合相關內容，受託人不因委託人提供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或申請LINE BC、行動銀行APP推播之服務，或受託人曾傳送提醒通知，即負有依前述方式通知之義務，實際內容仍以受託人機器人理財服務網站上之訊息為準。另如因電信傳輸遲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委託人未能接獲受託人通知，與受託人無涉，委託人概不負責。

第十一條 投資範圍及演算法

本服務投資範圍及自動化投顧系統所使用的演算法模型：

一、基金投資組合：

投資範圍涵蓋各類股票、債券及另類資產，採用馬可維茲模型(Markowitz Model)，依挑選出之基金，建構預期報酬率極大化或風險極小化之投資組合，形成效率前緣曲線(Efficient Frontier)後，取得與無風險資產報酬切線投資組合，做為投資組合配置之依據，再依委託人投資屬性及其所設定投資目標、投資期間等資訊，提供適當之投資組合建議。

二、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投資組合：

投資美國交易所掛牌之ETFs，資產配置包括成熟市場股票、新興市場股票及債券，採用各類資產的資本市場假設(CMAs)，並使用策略性資產配置策略(SAA)，再針對管理團隊、基金公司、投資流程進行量化與質化綜合評估後予以評等，篩選出投資標的，再依委託人投資屬性及其所設定投資目標、投資期間等資訊，提供相對應之投資組合建議。

第十二條 免責聲明

本服務所提供之投資組合建議僅供參考，委託人仍應依個人的財務需要或目標等考量以獨立判斷投資與否，並自行承擔相關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波動、利率波動或政治因素等風險)，受託人不因此保證委託人之獲利或負擔所受損失。

第十三條 存續期間

本契約自委託人簽署本契約之日起生效，至依本契約發生終止之日止。

第十四條 契約之變更

- 一、本契約如有變更，除因法令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得載明於對帳單或於受託人網站、本服務網站公告或以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取代個別通知，委託人若未於前揭通知或公告日後五日內以書面或透過受託人客服 E-MAIL 向受託人表示異議或繼續使用本服務者，視為同意變更。委託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開期間內通知受託人終止本契約。
- 二、本契約簽訂後，相關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辦理，除本契約約定事項因牴觸新修正之法令而無效者外，本契約約定事項仍屬有效不須重新簽訂。

第十五條 契約之終止

- 一、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 (一)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之「信託總約定書」依法令或約定發生終止。
 - (二)依法院、主管機關之裁判或命令須終止。
 - (三)本契約存續期間，任一方得於合理期限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契約。
- 二、終止之效果：本契約終止後，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停止提供本服務投資組合申購及再平衡調整建議等服務，委託人原持有之投資組合僅得繼續持有或辦理贖回。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第十六條 未盡事宜及管轄法院

- 一、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之「信託總約定書」、「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及其衍生相關商品約定書」、「個人網路銀行業務申請書暨服務契約」及受託人網站、本服務相關公告或通知為準。如均未載明，受託人將依相關法令及金融慣例，處理本服務所生之一切事務。
- 二、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委託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或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如因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其他約定

- 一、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
 - (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委託人的隱私權益，受託人向委託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委託人下列事項：
 1. 蒐集者名稱(即受託人)
 2. 蒐集之目的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 委託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6. 委託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受託人蒐集委託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委託人詳閱受託人網站公告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告知書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委託人就受託人保有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受託人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受託人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受託人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委託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受託人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委託人得向受託人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受託人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受託人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委託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受託人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受託人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委託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委託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受託人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受託人網站查詢。
- (五) 委託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委託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委託人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委託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二、申訴管道及受理：

- (一) 委託人因紛爭事件提出申訴時，得以電話、書面(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或臨櫃方式為之，除應記載申訴客戶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等資料外，並應詳述申訴之事由。
- (二) 免付費諮詢及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800-016-168。
- (三) 受託人於接獲委託人申訴後將儘速指派專人處理。

三、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如遇電腦系統故障、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因素，致受託人未能於指定日期提供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扣款、贖回或其他指示)，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受託人營業時間始進行扣款或提供本服務。